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全府办发〔2020〕14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培育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若干 政策措施（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全南县培育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措施
(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南县培育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政策措施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攻工业，三年再翻番”决策部署，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的中小企业，不断壮大我县工业经济总量，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27号)及《全南县2020年安商扶商工作方案》(全办字〔2020〕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重点培育及扶持对象

1. 在县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正常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纳入省、市、县重点调度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工业项目；
3. 纳入《全南县2020年拟重点扶持企业和培育入规企业工作方案》(全主工字〔2020〕2号)文件拟重点扶持企业和培育入规企业名单。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适当调整培育企业名单。

二、扶持政策

- (一) 基金支持。对企业实施产业上下游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引入战略投资者、兼并收购科研机构和企业技术创新资

源，收购境外资源、优质资产、优势品牌等并购重组类项目，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升级项目，符合产业基金投放条件的，可按不高于并购重组资金（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的比例向企业提供直接股权投资，或按不高于 70%的比例向企业提供县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工投公司，责任单位：县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成员单位〕

（二）技改支持。从 2020 年起到 2022 年，由县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作为全南县工业企业技改投资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对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改升级项目，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符合重点方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项目购买用于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设备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500 万元以上部分、1000 万元以上部分（含以发票为依据的软、硬件和购买专利技术等支出，不含土建、装修等建筑工程和办公设备费用），分别给予企业 2%、3%、6%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且不超过该项目对地方经济贡献，按年度给予奖励。同一个企业省、市、县技改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三）入规扶持。1. 奖励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升规入统”为目标，加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大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推动科学统计、规范监管制度化，从 2019 年起，对新引进项目当年投产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原规上企业注销变更名称后入规或下规企业再入规的，不纳入奖励范围)。〔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 对租赁厂房生产新入规企业给予租金补助。对租赁我县非国有企业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成功申报入规的企业，凭租赁合同和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自企业入规之日起的正常生产期间按每平方米 5 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期限为 2 年，企业下规当年不予补助。〔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 贡献奖励。设立企业上台阶奖，对企业年缴纳税金首次突破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年缴纳税金 200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金与上年同比增速达到一定幅度，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给予税收奖励。

1. 纳税额首次突破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3% 奖励。

2. 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1000 万元以内且增幅 30%以上(含 3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5%奖励，连续两年增幅 30%以上(含 3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6%奖励，连续三年增幅 30%以上(含 3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7%奖励。

3. 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内且增幅 25%以上(含 25%)，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6%奖励，

连续两年增幅 25%以上（含 25%）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7%奖励，连续三年增幅 25%以上（含 25%）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8%奖励。

4. 纳税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内且增幅 20%以上（含 20%），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7%奖励，连续两年增幅 20%以上（含 2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8%奖励，连续三年增幅 20%以上（含 2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9%奖励。

5. 纳税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4000 万元以内且增幅 15%以上（含 15%），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8%奖励，连续两年增幅 15%以上（含 15%）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9%奖励，连续三年增幅 15%以上（含 15%）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10%奖励。

6. 纳税额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内且增幅 10%以上（含 10%），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9%奖励，连续两年增幅 10%以上（含 1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10%奖励，连续三年增幅 10%以上（含 10%）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11%奖励。

7. 纳税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且增幅 5%以上（含 5%），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10%奖励，连续两年增幅 5%以上（含 5%）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11%奖励，连续三年增幅 5%以上（含 5%）的，按新增纳税额地方所得的 12%

奖励。

8. 对首次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 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进行奖励。

9. 对纳税额达到计奖要求，但增幅在上述要求以下、一半 以上的，减半奖励。

单个企业年度奖励 100 万元封顶，奖励资金的 20% 可奖给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 80% 可奖给企业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及相关的有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由企业自行制定。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五)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可随 时申报纳入县级上市后备企业库，享受各项扶持政策。企业贷 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银行机构不盲目断贷，政府续贷周转金 给予不高于原贷款利率支持，并纳入江西省金融机构支持赣市 实体经济发展产融对接重点服务企业范围。[牵头单位：县金 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县工业园 区管委会]

(六)用地支持。积极争取使用省、市级专项用地指标， 对重点培育龙头企业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对项目建设所涉 及的土地、房屋产权登记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县自然资 源局、县发改委]

(七)指标配额支持。在县域内兼并重组的，被重组企 业原核定的排污、资源开采、加工及出口配额等指标，经县

级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更名或过户到重组企业。〔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技术人才支持。县本级科技、人才、人力资源等各类专项资金，集中向重点培育及扶持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九）“一事一议”支持。企业实施的重大并购重组或重大投资项目（并购资金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 亿元以上）可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机制。建立一个企业、一位县领导、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对接服务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二）明确职责。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局等部门要按照分工，结合单位职责引导企业发展升级、帮助企业兑现政策。

（三）强化奖惩。要将培育扶持重点企业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县委组织部要将培育扶持重点企业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

（四）加强监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企业奖补扶持的监督管理，对上年度“亩产效益”综合

评价结果为 C、D 类的企业当年不得享受以上所有扶持政策。

(五) 营造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县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宣传培育工业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重点企业培育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在全县形成重视培育龙头企业的舆论氛围，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激励全县企业比学赶超。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政策与本件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由全南县主攻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3 日印发